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69491 號裁處書及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9905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關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69491 號裁處書中有關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 關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99055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承租使用之本市萬華區○○街○○段○○號○○樓之○○（○○室）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4 種商業區，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於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8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乃將訴願人及相關人員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93025220 號函將刑事案件報告書等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4 條等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09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694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原處分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送達。嗣因訴願人未繳納上開 20 萬元罰鍰，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99055 號函（下稱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 …違反都市計畫法，前經……裁罰在案……，積欠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整，請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前繳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壹、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僅記載：「……109.10.13.文號：北市都築字第1093099055號……」惟依訴願書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事實與理由欄另記載：「109.9.15」、「裁罰住所是本人居住地方……賣淫女生非經本人同意在我住所工作」揆其真意，應認訴願人對原處分亦有不服；且經本府法務局於109年12月9日電洽訴願人確認本件訴願標的，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貳、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09年10月19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09年9月18日）雖已逾30日，惟訴願書所載之住居所為新北市，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2日，則訴願期間末日為109年10月20日，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4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5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79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

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法務部 99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9020123 號函釋：「……說明：……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刑事案件部分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三、又緩起訴處分之確定與緩起訴期間之屆滿係不同之概念，申言之，緩起訴處分書製作並送達後，倘未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或再議為無理由而遭駁回者，該緩起訴處分即為確定；至於緩起訴期間之作用則係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如有違反規定，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等規定參照）。是故，一行為構成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時，刑事罰部分如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行政機關即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部分科處罰鍰，非謂須待緩起訴期間屆滿始得為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515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判決及本部 95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50000533 號函參照）。嗣後倘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撤銷原罰鍰處分，自屬當然。……」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二 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不允許使用（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

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 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裁罰住所是訴願人居住地方，賣淫女生非經訴願人同意在住所工作，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4 種商業區，經萬華分局於 108 年 9 月 8 日在訴願人承租之系爭建物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有系爭建物地籍圖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萬華分局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93025220 號函及所附 109 年 3 月 19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而為本件裁罰，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裁罰住所是其居住地方，賣淫女生非經其同意在住所工作云云。經查：

（一）按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揆諸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載明該法制定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色情行業之存在難免傷風敗俗，有礙居住安寧，故限制色情行業之存在空間，使其遠離居民正常之生活環境，自為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所涵蓋。

(二) 查本案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於 108 年 9 月 8 日對從業女子○○○(下稱○君)之第 1 次調查筆錄載以：「……問 警方於 108 年 9 月 8 日接獲民眾檢舉臺北市萬華區○○街○○段○○號○○樓之○○屋內有小姐從事色情性交易工作，故派員前往查處，於 108 年 9 月 8 日 18 時 00 分許該址門外查獲性交易者○○○……，該○民持有……門鎖磁扣，並現場向警方坦承剛與該房內之女子發生全套色情性交易一次，故警方經你同意開門後查獲到你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案，以上所說是否屬實？你當時有無在場？答 屬實。我有在現場，我在屋內。……問 請問全套的意思是否為以男生的生殖器官插入女生的生殖器官勃起至射精的行為？答 是。……問 警方於 108 年 9 月 8 日 18 時 25 分許見一男子○○○……逕自以按密碼之方式入屋，你現場向警方指認該名男子為承租該址予你並媒介客人供你從事性交易之業者，是否屬實？答 屬實，他會跟我收錢……問 請問有無人媒介你從事色情性交易？答 有，就是○○○，他會使用通訊軟體 Line 通知我客人上門，還有客人要從事的性交易內容、價格、時間。問 請問你所從事色情性交易之處所……為何人提供？答○○○提供給我居住的。……問 請問手機 Line 通訊軟體聊天紀錄，○○○為何暱稱？答 西門町~○○、○○都為他本人……」上開筆錄經受詢問人從業女子○君簽名確認在案；次查本案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於 108 年 9 月 8 日對男客○○○(下稱○君)之第 1 次調查筆錄載以：「……問 你於何時、在何地、何處？接獲應召站援交訊息？該應召站援交接洽人員有無言明每次姦宿代價為何？欲往何處進行姦宿？答我於今 08 日 15 時許，在……家中用手機上網(○○論壇)，發現有一則按摩的廣告……有業者的 LINE，我加入好友之後就有一位名稱就做：西門町的人跟我聯絡後續交易事宜，有言明每次姦宿(俗稱全套)代價是新台幣貳仟元，隨即安排我 17 點到台北市萬華區○○街○○段○○號○○樓之○○進行交易。……問 警方於今(08)日在○○○街○○段○○號○○樓之○○號房內查獲印尼女子(○○○……)是否為應召站指派安排與你交易之女子？今姦宿是否已經完成？答 是的。……」上開筆錄經受詢問人男客○

君簽名確認在案；且○君及○君分別經萬華分局以 108 年 9 月 8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0830347161 號及第 10830347162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以其等從事性交易為由，各處罰鍰 1,500 元在案。

再查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於 108 年 9 月 9 日對訴願人之第 2 次調查筆錄載以：「……問 警方於現場查扣保險套 92 個、潤滑劑 2 條、性交易所得新臺幣 2000 元……是否屬實？上述之物分別為何人所有？做何用途？答 屬實。……是我提供予小姐從事性交易用途。……問你所屬色情應召站旗下有幾名性交易者？位於何處？答 就只有一個。臺北市萬華區○○街○○段○○號○○樓之○○。問 臺北市萬華區○○街○○段○○號○○樓之○○為何人承租？ ……答是我本人承租的……從 108 年 9 月 4 日入住，但是契約是從 108 年 09 月 9 日至 109 年 09 月 09 日結束。……」上開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並就臺北市萬華區○○街○○段○○號○○樓之○○門牌疑義函詢萬華分局，經萬華分局以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93034350 號函復略以：「……『○○街○○段○○號○○樓之○○』之門牌係屋主自行編號懸掛，建築物位於『○○街○○段○○號○○樓之○○』之內，屋主亦自行於大門張貼數字『○○』，是故案址亦為『臺北市萬華區○○街○○段○○號○○樓之○○（○○室）』。」是上開筆錄所載地址即為系爭建物。基上，系爭建物於 108 年 9 月 8 日有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之事實，訴願人承租系爭建物為系爭建物使用人，對該建物具有事實上管領力，依法負有維持系爭建物合法使用之義務，其訴願主張在系爭建物查獲之女生，係非經其同意在其居所賣淫一節，顯與上開調查筆錄所載不符，不足採據。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之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三) 又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之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231 條及違反建築物使用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合法使用建築物之義務，而涉犯刑法第 231 條妨害風化罪嫌部分業經萬華分局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茲依卷附內政部警

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詳細表記載，訴願人就本案所涉刑事案件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偵查終結，該表執行 1 欄記載略以：「……裁判情形：緩起訴處分，處分金金額：60000 元……緩起訴處分起算日期：108 /9/26 ……公庫團體：公庫……」可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訴願人已作成緩起訴處分，訴願人應向公庫支付 6 萬元。是以，本件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該違規行為既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之行政罰，應無一事二罰之情事。惟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本件訴願人依緩起訴處分應依限向公庫支付 6 萬元，而原處分機關為本件裁處罰鍰金額時似未依上開規定扣抵，此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即有不合。至原處分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部分，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仍得予以裁處。從而，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部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勒令停止違規使用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關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之內容僅係催繳罰鍰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駁回或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